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4月26日，公司收到董事会秘书班俊超先生的书面辞呈，班俊超先生由于工作变动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前述辞呈自送达之日起生效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，暂由公司副总经理裴侃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。

班俊超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，公司对此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4月27日